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8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在厦门集美区杏林杏前路30号3楼会议室召开。监事会主席任成发先生、于子桓先生、职工代表监事陈偈春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任成发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监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